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)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, 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,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(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科技支行”)申请授信, 具体授信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富特科技(安吉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特安吉”)在最高融资余额7,150万元范围内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近期, 富特安吉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, 富特安吉为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, 且富特安吉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1年8月10日
注册地址	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505号

法定代表人	李宁川
注册资本	11,101.4571 万元
主营业务	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业务
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	富特安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(二)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327,061,834.04	2,519,212,528.76
负债总额	1,228,064,839.92	1,408,369,677.35
净资产	1,098,996,994.12	1,110,842,851.41
项目	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,927,656,504.73	503,921,483.17
利润总额	79,464,219.80	11,607,968.75
净利润	86,484,690.15	11,719,878.97

(三)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抵押人）：富特科技（安吉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（抵押权人）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

债务人：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最高额抵押担保

债权确定期间：2025-4-21 至 2030-4-19

最高融资余额（人民币）：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（7,150 万元）

抵押担保范围：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执行程序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抵押财产所产生的公证、评估、拍卖、诉讼、律师代理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抵押物：富特安吉名下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银湾村不动产（产权证号：浙（2025）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）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9日